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高瑞蓮
電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50137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0930衛福部--性侵法第13條(1050137890_Attach1.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轉知有關近日媒體、網際網路等報導、轉載或其他任何方法公開或揭露性侵害案件涉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一案，請周知所屬人員並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9月30日衛部護字第1051461876號函辦理。
- 二、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規定略以，..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1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違反者依本法第13條之1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並得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三、旨揭函文如附件，請列為重點宣導事項，提醒所屬人員於網路上報導、轉載或以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性侵害案件，恐有違反前揭法律疑慮，請加強宣導，並維護被害人隱私，以免觸法。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016-10-13
10:10:05
電子交換章

裝



訂

線